

岚皋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方案

岚皋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区域概况.....	2
2.1 自然环境概况.....	2
2.1.1 地理位置.....	2
2.1.2 气候条件.....	2
2.1.3 地形地貌.....	2
2.1.4 地质构造.....	3
2.1.5 河流与水文.....	4
2.1.6 土壤、植被.....	5
2.2 经济社会概况.....	6
2.2.1 行政区划及人口.....	6
2.2.2 经济结构.....	6
2.3 主要生态问题.....	6
第三章 总则.....	9
3.1 指导思想.....	9
3.2 划定目标.....	9
3.3 划定原则.....	9
3.4 划定依据.....	9
3.5 技术路线.....	12
3.5.1 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摸底调查情况.....	13
3.5.2 应划定畜禽禁养区的各类区域识别依据.....	13
3.5.3 识别结果.....	13
第四章 畜禽禁养区划定.....	17
4.1 资料来源.....	17
4.2 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法及步骤.....	17
4.2.1 岚皋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畜禽禁养区.....	17
4.2.2 岚皋县城镇居民区 畜禽禁养区.....	20
4.2.3 岚皋县风景名胜区 畜禽禁养区.....	23
4.2.4 岚皋县重要河流岸带 畜禽禁养区.....	24
4.2.5 岚皋县各类型 畜禽禁养区汇总情况.....	25
第五章 管控措施.....	28
5.1 管控依据.....	28
5.2 管控对象.....	28
5.3 管控措施.....	28
5.3.1 管理要求.....	28
5.3.2 工作重点.....	30
5.3.3 保障措施.....	31
附表 岚皋县畜禽养殖摸底调查表.....	34
附图 岚皋县县城及各镇畜禽禁养区范围图见附图 1~12。.....	36

第一章 前 言

为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稳定生猪产业发展,保障人体健康,全面构建和谐社会,满足省市县畜牧业发展规划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印发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文件)及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陕西省农业厅印发的《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陕环函〔2017〕57号)、《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和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陕西省农业厅文《转发<环保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函》(陕环函〔2017〕154号)以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紧急通知》(安环发〔2019〕86号)的要求,岚皋县人民政府对原委托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重新进行了规范调整。

第二章 区域概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岚皋县，介于北纬 31.56°~32.32°，东经 108.38°~109.11°之间，岚皋县位于陕西南部、巴山北麓、汉江之滨，毗邻湖北、重庆两省市，与安康市平利县、紫阳县、汉滨区和重庆市城口县接壤，辖 12 个镇 125 个行政村，国土面积 195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7.2 万人。全县最高海拔 2641 米，最低海拔 331 米。

2.1.2 气候条件

岚皋县为北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并具有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气候特征，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气温南高北低，多年平均气温 15℃，一月份平均气温 3.4℃，七月份平均气温 26.7℃，极端最高气温 40.7℃，极端最低气温 -10.4℃，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4664℃。全年平均日照 1599 小时，日照百分率 36%，无霜期 240 天左右。

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006.8mm，最多年份降水量为 1450.3mm(1983 年)，最少年份降水量为 640.2mm(1996 年)。多年平均降雨日为 140.3 天。一般 5 月上旬进入雨季，10 月上旬止，此阶段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0%，暴雨多出现在该时期。每年汛期常发生大暴雨，是本流域洪水的主要成因，20 年一遇洪水位 405.5m，30 年一遇洪水位 407m。

全年以东北风较多，其次是西北风，频率约 10%。风速一般春季大，秋季小。多年平均风速为 0.8m/s，瞬时最大风速为 17.0 m/s。

2.1.3 地形地貌

岚皋县位于陕川渝鄂交界强烈切割的山岳地带，全区为大巴山余脉盘距。地形总体南高北低，海拔高程一般在 400m~1500m，相对高差一般在 200m~500m，河流自南向北流淌。近代新构造运动在本区主要表现为地壳上升与河流下切，形成了今日所见的群峰屹立、山势雄伟，沟谷幽深、水流湍急的低中山~中低山剥蚀、侵蚀地貌景观。

岚县县内沟谷发育，地形破碎。由于岩石的风化作用，在谷坡及山地广泛分布由碎石和含碎石粉质粘土组成的残、坡积物（厚度大的成为村民的耕地，厚度薄的则灌木丛生），进而导致坡麓堆积现象发育。在较大支流入口处及冲沟口，

多发育洪积锥，但一般规模较小。另外高角度的构造结构面以及卸荷裂隙比较发育，岩体被切割后，不稳定岩体形成的小范围崩塌现象及坡面不稳定的滚石也较为常见。

2.1.4 地质构造

岚皋县大地构造位于秦岭褶皱系（II）北大巴山加里东褶皱带（II7）高滩—兵房街褶皱束（II72），中段北端主要由下古生代地层组成，厚度大，线状分布。褶皱及断裂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变质作用，并伴有晚期中性岩浆岩的侵入。总的构造线方向为北西—南东向。

沿岚皋县城岚河北岸穿引的红椿坝—曾家坝深大断裂（F20），是区域内规模最大的一级断裂构造。断裂带总体呈NW-SE走向，断面倾向NE，倾角 $>60^\circ$ ，破裂带宽50m左右，层逆断层性质。F20发生在古生代和中生代，距今地质年代久远，中生代以后均处于稳定阶段。除了沿断裂带基岩破碎，裂隙发育，风化程度较强以外，对工程稳定性无大的影响。

区域出露的地层主要为下古生界火山碎屑岩、碳酸岩、泥质岩系和早古生代基性侵入岩。由老至新分述如下：

(1) 寒武系（ ϵ ）：主要分布在县城以南相子坝一带，岩性以炭质钙质板岩夹硅质岩和白云质灰岩等为主。

(2) 下奥陶统（O1）：分布在县城南北两侧的大片区域。为一套经过轻微变质具板理的泥板岩，整合覆盖于寒武系地层之上，厚度876m~1237m。岩性单一，主要由层厚10~20cm的泥质板岩组成。底部夹薄层灰岩（单层2~4cm），中上部偶含钙质或砂质物。

(3) 下志留统（S1）：自下而上可分为斑鸠关组、陡山沟组和吴家河组三个岩性段，岩性以泥质粉砂质页岩，粉砂岩为主，夹炭质硅质岩等。分布在县城南侧附近及西南大片区域，形成泥石流灾害的陈家村即位于该地层之上。

(4) 早古生代岩浆岩：岩性以中性闪长岩为主，偶见正长岩。以溢出为主分布在县城以及东西延伸的大片范围，规模较大。南部则以岩墙和脉状体侵入上述下古生界地层中。一般宽100~140m，最宽850米；长2~8km，最长9km。相互基本平行，且与围岩产状基本一致，为顺层或沿断层侵入的单斜状侵入体。

(5) 第四系（Q）：区内第四系松散层不甚发育，主要在河谷地段有全新统

(Q4) 冲积为主的砂卵石、粉土堆积和在山麓处有以坡积为主的碎石土零散分布，一般规模较小，厚度在 3~15m 之间。

岚河中上游历史上未有中强地震记载，工程区及其附近未发现新生代以来活动性断裂，区域构造相对稳定。根据国家地震局 2009 年新修订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 划定：工程区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区，其对应地震基本烈度值为 VI 度；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介于 0.35~0.40s 之间。

2.1.5 河流与水文

岚皋县地处长江流域丹江口水库上游，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汉江由西向东自北部过境，自大道河镇毛家湾入境，于打磨石出境，境内流长 6.5 公里。县内以岚河、大道河为主干，大小支流、冲沟极为发达，境内岚河、大道河、洞河、晓道河均为汉江一级支流。全县有大小河沟 646 条，是陕西省河流密度较大的地区之一，年汇入汉江径流量达 13.93 亿 m³，占汉江安康段干流总径流量的 61.8%，属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汇水流域，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点水源涵养区和保护区。县境内的岚河、大道河、洞河等均为汉江一级支流，境内流域面积大于 1000km² 的河流 1 条，流域面积在 100-1000km² 的河流 4 条，流域面积在 50-100km² 的河流 3 条，流域面积在 20-50km² 的河流 15 条，流域面积在 10-20km² 的河流 23 条，流域面积在 5-10km² 的河流 45 条，流域面积在 1-5km² 的河流 334 条，流域面积小于 1km² 的河流 221 条。

流域面积在 100km² 以上的河流有洞河、大道河、岚河、滔河、四季河 5 条，其概况具体为：

(1) 洞河

洞河是岚皋和紫阳的界河，汉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官元镇五个包一带，流经岚皋县境内的官元、堰门两个乡镇，在紫阳县洞河街口汇入汉江。河流最大汇流长度 65.7km，流域面积 524km²。岚皋境内面积 219km²，平均河床比降为 33.3‰。本县内主要有大茨盘河、后小河、八一沟等支流汇入。境内多年平均流量 1.71 亿 m³。境内水力蕴藏量 3.28 万 kw，可开发量为 0.19 万 kw，已开发 2.46 万 kw。

(2) 大道河

大道河发源于横溪十八拐一带，属汉江一级支流，流经横溪、石门、民主、铁炉等区域，在铁炉茶儿湾汇入汉江。河流最大汇流长度 76.0km，流域面积

503km²,河床比降为 27.0‰。主要由千层河、神仙河、大盘河、状员河、沙沟河等支流汇入。多年平均径流量 3.66 亿 m³, 水力蕴藏量为 13.04 万 kw, 可开发量为 0.92 万 kw, 现已开发 0.31 万 kw。

(3) 岚河

岚河发源于平利县化龙山的鸡心岭, 由孟石岭乡入境, 经孟石岭、南宫山、蔺河、城关、佐龙五个镇汇入汉江。岚河汇流总长度为 148.6km, 流域总面积 2138km²。境内岚河主河道长为 80.5km, 面积为 1176km², 河床比降为 4.2‰。主要由支河、毛家沟、朱溪河、溢河、蔺河、滔河、四季河、送溪沟、桂溪沟、佐龙沟等支流汇入。多年平均流量为 42.6m³/s, 平均径流量为 13.77 亿 m³, 历史最大洪峰流量 3200m³/s, 最小流量 3.52m³/s。流域内总水力蕴藏量为 36.26 万 kw (其中主河道水力蕴藏量为 10.54 万 kw), 可开发量为 10.56 万 kw, 现已开发 10.01 万 kw。

(4) 滔河

滔河为岚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漳河 五里坡一带, 流经滔河、城关两个城镇, 在城关镇内汇入岚河。河流最大汇流长度为 56km, 流域面积 415km², 河床平均比降为 36.9‰, 主要由西家河、漳河、浪河、汉河等支流汇入。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3.11 亿 m³, 水力蕴藏量为 14.04 万 kw, 可开发量为 3.50 万 kw, 现已开发 2.96 万 kw。

(5) 四季河

四季河为岚河的一级支流, 发源于四季镇三叉河一带, 流经四季、城关等乡镇, 在城关镇千佛洞汇入岚河, 河流最大汇流长度为 42.5km, 流域面积 170km², 河床平均比降为 44.3‰, 主要由麦溪沟、老鼠沟、兴隆沟、平溪河等支流汇入。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28 亿 m³。水力蕴藏量为 3.8 万 kw, 可开发量为 0.51 万 kw, 现已开发 1640kw。

2.1.6 土壤、植被

岚皋县境内土壤类型丰富多样, 共有 6 个土类, 32 个土属, 107 个土种。地带性土壤主要为黄褐土、黄棕壤和棕壤, 非地带性土壤有潮土、水稻土和草甸土。黄褐土分布在海拔 900m 以下地区, 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 该地区主要为农业用地; 黄棕壤分布在海拔 900-1400m 之间地区, 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

和针阔叶混交林；草甸土主要分布在海拔 2200m 以上、地势平坦而低洼的地区，多为零星分布；潮土主要分布在河流沿岸，发育于河流沉淀物上；水稻土中，隐育型水稻土、潴育型水稻土和潜育型水稻土均有分布。

2.2 经济社会概况

2.2.1 行政区划及人口

岚皋县下辖城关镇、民主镇、佐龙镇、孟石岭镇、南宫山镇、滔河镇、蔺河镇、四季镇、石门镇、堰门镇、官元镇、大道河镇 12 个镇；125 个村民委员会；11 个社区，人口 17.6 万人。

2.2.2 经济结构

2018 年岚皋县实现生产总值 59.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20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33.3 亿元，增长 13.8%；第三产业增加值 17.85 亿元，增长 7.5%。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13.8%、56.1%和 30.1%。

（1）农业发展现状

2018 年，岚皋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4.52 亿元，增长 4.2%。其中：农业 9.09 亿元，增长 4.6%；林业 0.48 亿元，增长 23.1%；牧业 3.77 亿元，增长 1.3%；渔业 0.49 亿元，增速持平；农林牧渔服务业 0.69 亿元，增长 5.9%；农林牧渔增加值 8.54 亿元，增长 4.3%。

（2）工业发展现状

2018 年，岚皋县工业总产值 90.86 亿元，同比增长 27.1%，实现工业增加值 26.73 亿元，同比增长 15.4%。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 户，实现现价总产值 89.38 亿元，同比增长 26.9%，增加值 26.37 亿元，同比增长 15.5%，产销率达 98.0%，同比提升 0.1 个百分点。

（3）旅游业发展现状

2018 年，岚皋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促销力度进一步加大，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全年接待游客 634.45 万人次，同比增长 30.54%，旅游业综合收入 41.61 亿元，同比增长 32.89%。

2.3 主要生态问题

畜禽养殖产生的畜禽粪尿、尸体、垫料、污水、垃圾等废弃物，如果处理处

置不当将造成环境污染，包括：

1、污染环境空气

畜禽粪便在堆放过程中产生含有大量的氨、硫化物、甲烷等有毒有害成分的恶臭气体，既会污染周围空气影响空气质量，也会影响人的身心健康。

2、污染水质

畜禽粪便中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质，其污水生化指标极高。高浓度畜禽有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江河湖泊中会造成水体富营养化。

根据《陕西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陕牧发（2017）115号）确定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标准起点如下：规模养殖（养殖小区）是指生猪存栏 3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羊存栏 2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10000 羽以上、肉鸡存栏 10000 羽以上的集中饲养场所，其他畜禽养殖可按粪便排放当量折算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根据岚皋县各镇提供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统计数据，岚皋县共有 32 家规模化养殖场。岚皋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18 年底各镇规模化养殖场存栏情况汇总表

序号	村镇	规模化养殖企业数(家)	生猪(头)	牛(头)	羊(只)	鸡(只)
1	孟石岭镇	2	500	0	0	10000
2	城关镇	3	0	0	0	75000
3	佐龙镇	3	0	0	0	35000
4	滔河镇	4	1000	0	0	11000
5	民主镇	4	720	0	260	12000
6	石门镇	5	1300	0	432	0
7	蔺河镇	3	930	0	0	11000
8	堰门镇	5	10700	107	0	10000
9	四季镇	1	0	0	225	0
10	大道河镇	0	0	0	0	0
11	南宫山镇	1	0	0	0	12000
12	官元镇	1	0	0	210	0
合计		32	15150	107	1127	176000

第三章 总则

3.1 指导思想

坚持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带动发展战略为指导思想，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要求和部署，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以调整优化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促进地方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及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实现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依法划定畜禽禁养区范围。全面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3.2 划定目标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水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为开展后续的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3.3 划定原则

依据指导思想，在划定畜禽禁养区的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 (1) 统筹兼顾原则；
- (2) 科学可行原则；
- (3) 依法合规原则；
- (4) 以人为本原则；
- (5) 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原则。

3.4 划定依据

（一）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环境保护部令 第16号修改）；
- (10)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年第7号）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二）地方性法规、规划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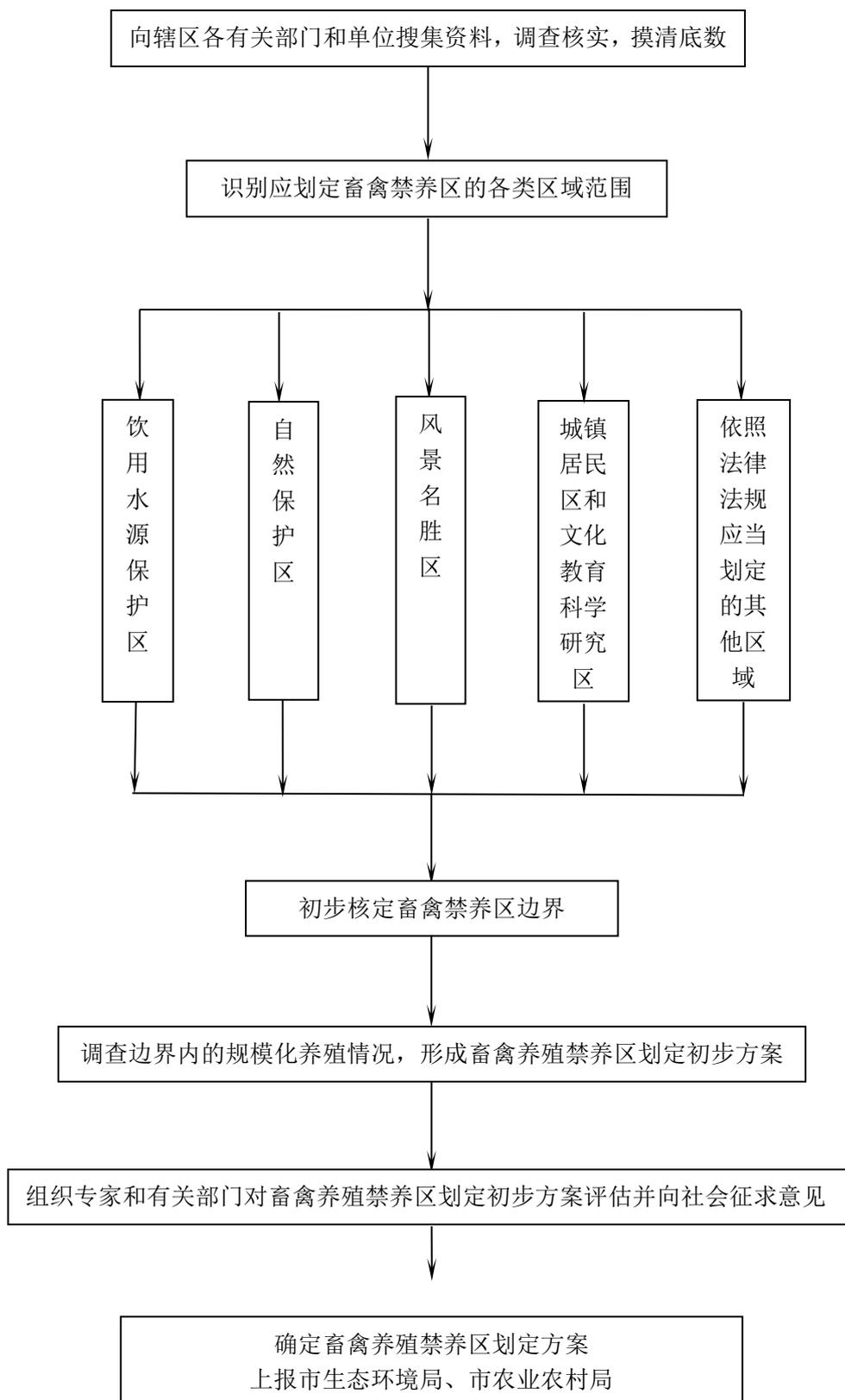
- (1)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6.3.1）；
- (2)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9.27）
-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江丹江流域水质保护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陕政发[2014]15号）；
-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5]60号）；
- (5) 陕西省畜禽兽医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陕牧发[2017]115号）；
- (6) 《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7) 《陕西省水功能区划》
- (8)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安政发[2013]31号）；
- (9)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汉江水质保护工作的意见》（安政发[2013]32号）；
- (10)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6]7号）；
- (11)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水污染防治2017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 《安康市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 (13) 《县城总体规划（2012年-2030年）》；

- (14) 《县城及各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案技术报告》（送审稿）；
- (15) 《旅游总体规划》。

(三) 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 (1)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 (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
- (3)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4)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5)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 (7)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
- (8)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1167-2006）；
- (9)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 (10)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 1169-2006）；
-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3.5 技术路线



3.5.1 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摸底调查情况

根据各镇提供畜禽养殖场资料统计，岚皋县境内共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32家，详见附表。

3.5.2 应划定畜禽禁养区的各类区域识别依据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在一定期限内实现关、停、转、迁。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分五大类：

第一类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

第二类为自然保护区，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第三类为风景名胜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第四类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

第五类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3.5.3 识别结果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规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应依法划定为畜禽禁养区。经调查及与相关部门核实，岚皋县城及集镇共有13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四季河苍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城用水）、蔺河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城备用水）、官元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民主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道河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蔺河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孟石岭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宫山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门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四季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滔河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堰门镇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佐龙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3 处饮用水源地，按要求以上 13 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均应识别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2、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推进生态文明、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载体。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确保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有效举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条定义的“自然保护区”为“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经调查及与相关部门核实，岚皋县境内无自然保护区。

3、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是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命名、划定范围，供人们游览、观赏、休息和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域。其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经调查及与相关部门核实，岚皋县境内省级风景名胜区为南宫山国家森林公园。

4、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1) 城镇居民区识别

经调查，岚皋县下辖城关镇、民主镇、佐龙镇、孟石岭镇、南宫山镇、滔河镇、蔺河镇、四季镇、石门镇、堰门镇、官元镇、大道河镇 12 个镇；125 个村民委员会；11 个社区。由于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 5 年内不做调整，为了兼顾城镇发展，使禁养区与现行城镇居民区相符，依据现有资料，本方案以城镇居民建成区识别为城镇居民区，并进行畜禽禁养区的划定。

2)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识别

经调查及与相关部门核实无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岚皋县境内高级中学、初级中学、职业中学、小学等均位于县城及各集镇建成居民区内，在城镇居民区识别范围内，此次不再重复统计。

5、生态保护红线区和重要河流岸带识别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文件基本

要求，应“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管理，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本方案已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进行禁养区划定范围识别，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区进行畜禽禁养区识别；对重要河流岸带进行畜禽禁养区识别。

（1）生态保护红线区识别方法

目前安康市及岚皋县均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陕西省仅有《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尚未发布正式版本，因此本方案将使用现有的《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作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其他区域畜禽禁养区的划定依据，待《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完成修改和审批程序后，生态红线的畜禽禁养区所对应的范围也应及时跟进调整。

根据现有的《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岚皋县境内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南宫山国家森林公园、千层河国家湿地公园、神河源省级森林公园，县城及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已经识别为应当划定畜禽禁养区的区域，无需进行重复划定，故本方案暂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禁养区，若后续通过审批的生态红线范围超出本方案划定的畜禽禁养区范围，再对畜禽禁养区进行调整和补充。

（2）重要河流岸带识别方法

岚皋县境内涉及重要河流有汉江及岚河、洞河、大道河等汉江一级支流，其中岚河、洞河、大道河流域面积均在 100km² 以上。为避免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地表水体，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质安全，需对岚皋县重要河流岸带进行畜禽禁养区进行识别。

结合岚皋县各部门及镇政府意见，汉江及岚河、洞河、大道河等三条汉江一级支流共 4 条河流全部识别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经梳理，2019 年 9 月 27 日修订颁布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

研究无关的活动；重点保护区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我县民主镇、大道河镇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两镇辖区划定为秦岭核心区和重点保护区区域应全部识别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区的市根据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绘制本行政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图，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设区的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可以严于本条例有关区域划分标准具体划定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外围划定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由于省市相关规划尚未出台，涉及该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和重要河流岸带已经识别为应当划定畜禽禁养区的区域，无需进行重复划定，故本方案暂不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关于核心区及重点保护区相关规定划定禁养区，若后续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通过审批的生态红线范围超出本方案划定的畜禽禁养区范围，再对畜禽禁养区进行调整和补充。

7、识别结果

综上，本方案对岚皋县境内的南宫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全县 13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2 个城镇居民区、汉江干流及其流域面积 100km² 以上一级支流进行畜禽禁养区识别，识别区域将依法划定畜禽禁养区。

第四章 畜禽禁养区划定

4.1 资料来源

畜禽禁养区划定资料来源见下表。

表 4-1 畜禽禁养区划定资料来源一览表

资料	来源
卫星影像图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土地利用现状图	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基本农田分布图	
《岚皋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年-2030年）》文本及图件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岚皋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案技术报告》（送审稿）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南关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分区图》	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局
《岚皋县水系特性及河道等级划分表》	岚皋县水利局

4.2 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法及步骤

4.2.1 岚皋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畜禽禁养区

1、划定方法

依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第五章的规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应识别畜禽禁养区，故本方案将岚皋县城及乡镇共 13 处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陆域边界划定为畜禽禁养区边界。其中，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根据四川省顺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岚皋县县城及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可知水源地保护区具体定界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m，下游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陆域范围为水域外延 100m 的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从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两千米的水域，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为 200m；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沿河两岸各纵深外延 200 米的陆域，河岸距山脊线距离小于 200 米的区域以山脊线为陆域外边界。对于流域面积小于 100km² 的小型流域，二级保护区可以是整个集水范围。

2、水源地保护区禁养区划定结果

根据四川省顺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岚皋县县城及乡镇饮用

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对保护区的定界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第五章划定范围的规定，本方案以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划定为畜禽禁养区边界，可得岚皋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划定面积为44.4779km²：其中，3.869km²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域内禁止建设养殖场；40.6089km²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区域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具体面积统计见表4-2。

表 4-2 岚皋县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畜禽禁养区面积统计表

项目 序号	地表水水源保护畜禽禁养区名称	面积 (km ²)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	官元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0.3884	2.348
2	民主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0.2806	7.5298
3	大道河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0.5371	4.252
4	蔺河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0.2266	3.171
5	孟石岭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0.2206	1.711
6	南宫山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0.2546	2.071
7	石门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0.2285	2.356
8	四季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0.2244	1.837
9	滔河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0.6055	2.341
10	堰门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0.2335	2.011
11	佐龙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0.2455	1.361
12	四季河苍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县城用水）	0.0647	6.1667
13	蔺河水库备用饮用水源保护区（县城备用水）	0.359	3.4534
总计		3.869	40.6089

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范围见图4-1。

4.2.2 岚皋县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

1、划定方法

根据岚皋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县城及各镇城镇居民建成区初步确定岚皋县城镇居民区范围。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规定“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确定岚皋县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边界。

2、具体划定步骤

由于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做调整，为了兼顾城镇发展，在划定过程中需遵循统筹兼顾原则，保证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的范围有一定前瞻性，提前清理现状建成区以外、近期建设用地上的养殖场（小区），使禁养区划定范围与现行城镇总体规划相符，让禁养区划定工作服务于城镇化发展进程；又考虑到清理养殖场关系到民生，在划定过程中应遵循以人为本原则，不宜对远期规划建设用地上的养殖场（小区）进行“一刀切”，在禁养区调整周期内，应尽可能保护养殖户的合法利益，给养殖户和畜禽产品市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进行调整。

因此，本方案依据县城或各镇居民建成区红线为界线，并结合土地利用现状等资料，将岚皋县的县城和各镇建成区划为城镇居民区，并以土地利用现状的范围来确定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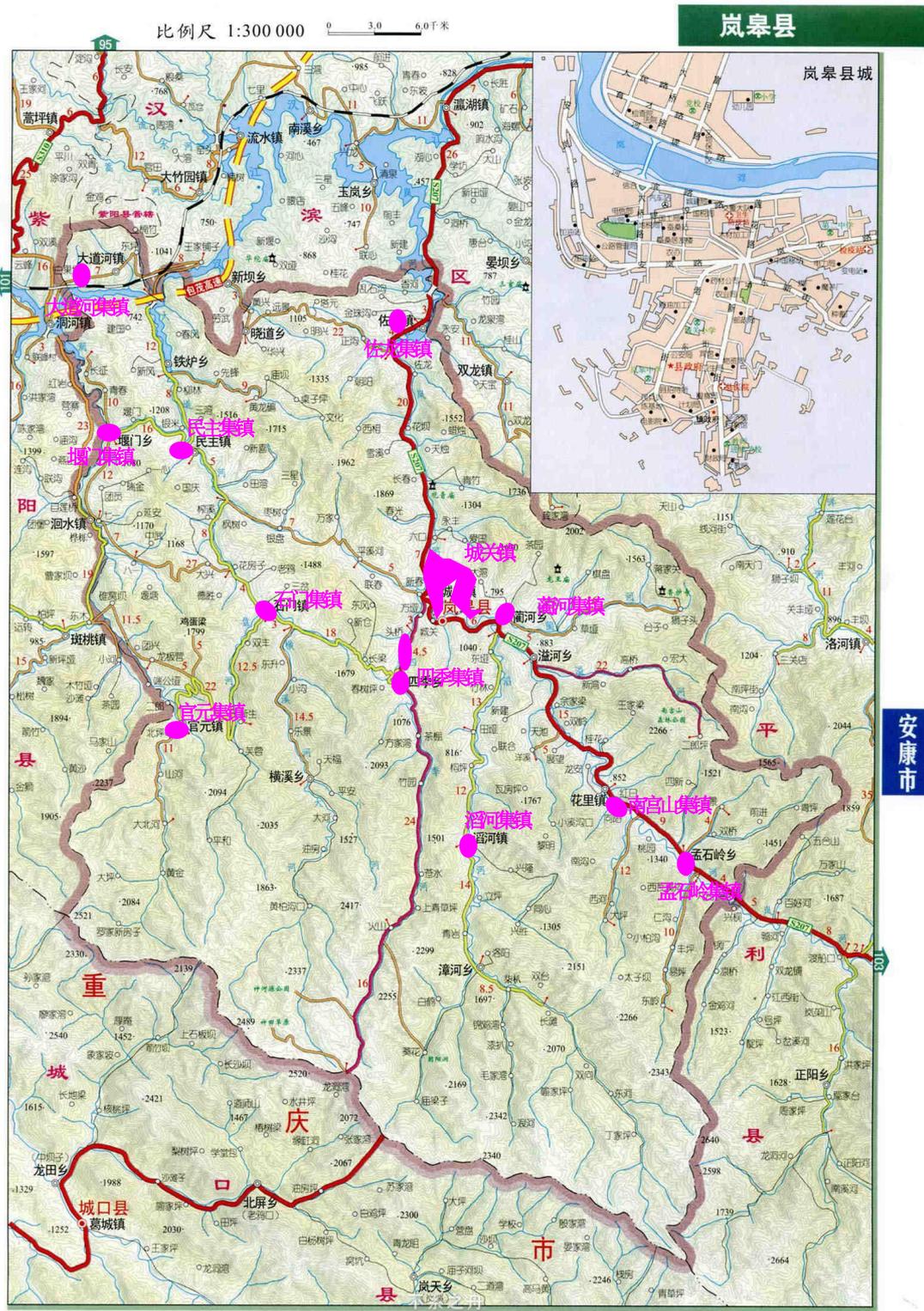
3、划定结果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规定“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依据县城或各镇居民建成区红线为界线，作为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的边界，本方案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划定面积为43.542km²，详见表4-3。岚皋县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在岚皋县的总体分布见图4-2。

表 4-3 岚皋县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面积统计表

项目 序号	居民区畜 禽禁养区 名称	地理位置	禁养区面 积 (km ²)
1	县城建成 区	东经 108°53'19"-108°54'54", 北纬 32°18'5"-32°19'26"	23.2
2	民主镇	东经 108°42'35"-108°43'41", 北纬 32°24'18"-32°24'57"	1.785
3	佐龙镇	东经 108°52'30"-108°52'58", 北纬 32°29'2"-32°29'24"	1.212
4	孟石岭镇	东经 109°3'59"-109°4'33", 北纬 32°10'12"-32°10'49"	1.965
5	南宫山镇	东经 109°0'33"-109°1'23", 北纬 32°12'30"-32°12'57"	1.742
6	滔河镇	东经 108°55'1"-108°55'20", 北纬 32°10'27"-32°11'7"	2.121
7	蔺河镇	东经 108°55'58"-108°56'54", 北纬 32°18'42"-32°19'18"	1.877
8	四季镇	东经 108°51'54"-108°52'43", 北纬 32°15'47"-32°16'26"	2.246
9	石门镇	东经 108°46'3"-108°47'5", 北纬 32°18'43"-32°19'24"	2.414
10	堰门镇	东经 108°39'40"-108°39'58", 北纬 32°25'3"-32°25'16"	1.647
11	官元镇	东经 108°38'42"—108°52'12", 北纬 32°03'17"—32°20'33"	1.886
12	大道河镇	东经 108°39'51"—108°40'18", 北纬 32°30'28"—32°30'43"	1.447
总计			43.542

备注：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界限具体以各镇建成区红线范围为准。



4.2.3 岚皋县风景名胜区畜禽禁养区

1、划定方法

岚皋县风景名胜区有南宫山国家森林公园。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第五章的规定，确定岚皋县省级风景名胜区畜禽禁养区边界范围。

2、划定结果

南宫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畜禽禁养区区界坐标为 A 点： $109^{\circ} 04'58.797''$ ， $32^{\circ} 12'45.879''$ ；B 点： $109^{\circ} 5' 49.117''$ ， $32^{\circ} 14' 57.126''$ ；C 点： $109^{\circ} 3' 28.038''$ ， $32^{\circ} 16' 59.763''$ ；D 点： $109^{\circ} 0' 13.794''$ ， $32^{\circ} 15' 53.134''$ 。南宫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畜禽禁养区划定面积为 76.48km^2 ，其中，核心景区禁养区 31km^2 ，区域内禁止建设养殖场；控制区禁养区 45.48km^2 ，区域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南宫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畜禽禁养区分布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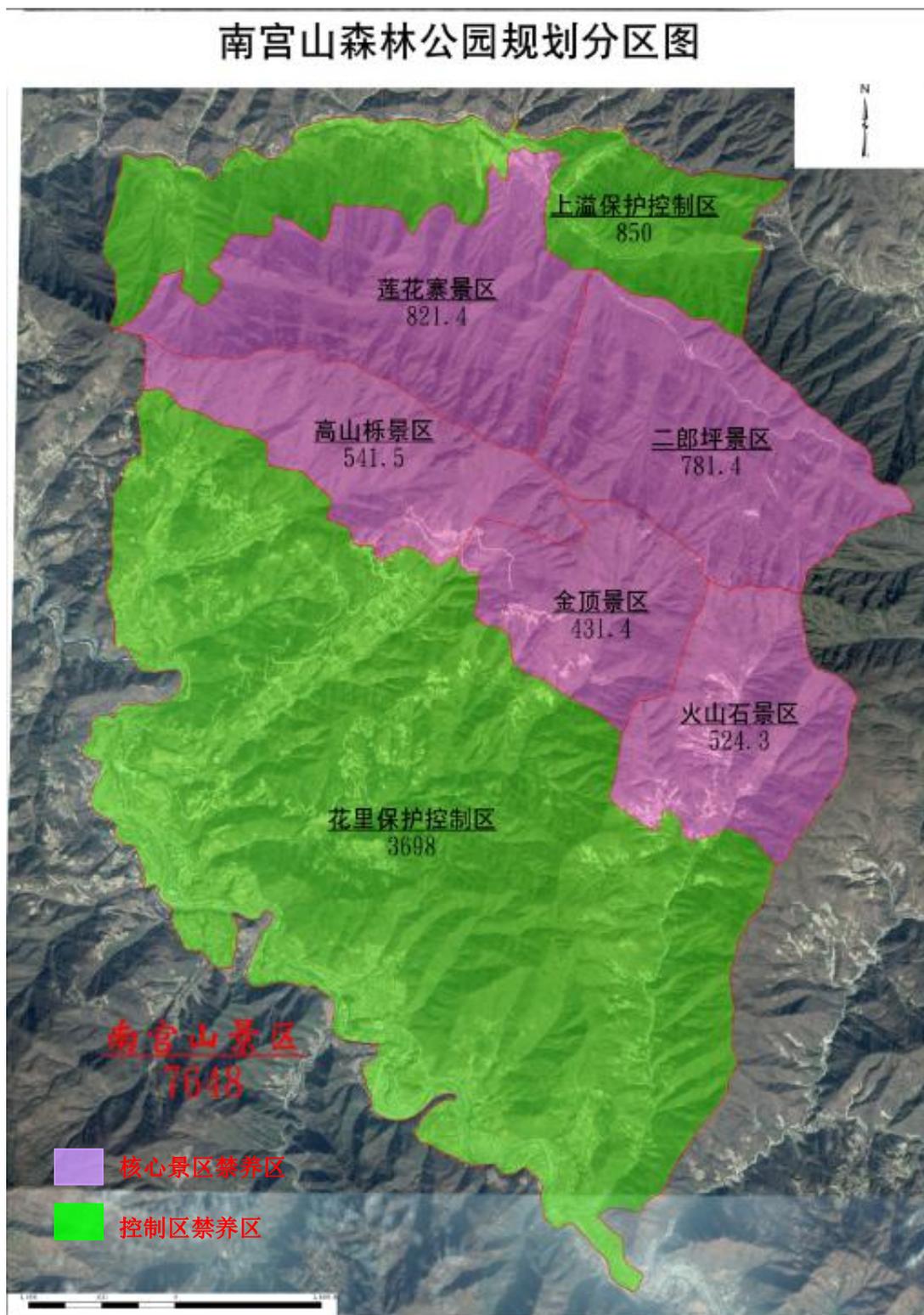


图 4-3 南宫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畜禽禁养区分布图

4.2.4 岚皋县重要河流岸带畜禽禁养区

1、划定方法

岚皋县境内涉及重要河流有汉江及岚河、洞河、大道河四条河流，其中岚河、洞河、大道河均为汉江一级支流，且流域面积均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为避免畜

禽养殖废弃物污染地表水体，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质安全，岚皋县汉江及支流岸带应划定禁建。禁养区范围内禁止新建规模养殖场；严控已建养殖场，实现零排放，防治畜禽养殖废物造成水体污染。

2、具体划定步骤

根据《陕西省水功能区划》，结合岚皋县各部门及镇政府意见，汉江及岚河、洞河、大道河共 4 条河流全部识别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河流两岸一定区域均识别为重要河流岸带划定禁养区。

3、划定结果

结合岚皋县水体利用实际情况和各部门的意见，汉江干流两侧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300m 但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分水岭以内的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岚河、洞河、大道河河道两侧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m 但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分水岭以内的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流经城镇河流扣除城镇段已被识别为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长度。划定结果见表 4-4。

表 4-15 重要河流岸带畜禽禁建区面积统计表

项目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识别长度及识别宽度	禁建区面积 (km ²)
1	岚河	境内全段	河长 80.5km，两岸宽各 50m	8.05
2	洞河	境内全段	河长 58.65km，两岸宽各 50m	5.865
3	大道河	境内全段	河长 77.1km，两岸宽各 50m	7.71
4	汉江	境内全段	河长 6.5km，两岸宽各 300m	3.9
总计				25.525

根据以上重要河流岸带畜禽禁建区识别方法，岚皋县境内重要河流岸带畜禽禁建区划定面积为 25.525km²，占岚皋县国土面积（1956km²）的 1.3%。在河道两侧禁建识别区内，禁止新建和改扩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在河道两侧禁建识别区的现有养殖企业，必须采取控制规模限养(规模养殖标准以下)，配套完善粪污无害化处置利用实施设备，全面做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粪污不得外排污染水体及土壤。

4.2.5 岚皋县各类型畜禽禁养区汇总情况

综上，岚皋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畜禽禁养区划定面积为 44.4779km²，岚皋县城镇居民区 畜禽禁养区划定面积为 43.542km²，岚皋县风景名胜区 畜禽禁养区

划定面积为 76.48km²，河流岸带畜禽禁养区划定面积为 25.525km²，故最终本方案划定的岚皋县畜禽禁养区总面积为 190.025km²，占岚皋县国土面积（1956km²）的 9.71%。岚皋县畜禽禁养区在岚皋县的总体分布见图 4-4，岚皋县畜禽禁养区总面积及各类畜禽禁养区面积详见表 4-5。

表 4-5 岚皋县畜禽禁养区面积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岚皋县畜禽禁养区名称	面积 (km ²)	占岚皋县总面积 (%)
1		岚皋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畜禽禁养区	44.4779	2.27
2		岚皋县城镇居民区 畜禽禁养区	43.542	2.23
3		岚皋县风景名胜区 畜禽禁养区	76.48	3.91
4		岚皋县重要河流岸带 畜禽禁建区	25.525	1.3
总计			190.025	9.71

第五章 管控措施

5.1 管控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修改）、《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5.2 管控对象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20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因此有必要明确禁养区所管控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定义。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定义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因此，对于禁养区所管控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来说，尽管其养殖规模和经营主体不尽相同，但本质上均为畜禽养殖场所，只要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化养殖标准，即应定义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根据《陕西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染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陕牧发〔2017〕115号）确定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起点如下：规模养殖（养殖小区）是指生猪存栏30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以上、羊存栏200只以上、蛋鸡存栏10000羽以上、肉鸡存栏10000羽以上的集中饲养场所，其他畜禽养殖可按粪便排放当量折算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故本方案以上述养殖规模为标准，定义禁养区所管控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未达到上述养殖规模的则定义为散养户。

5.3 管控措施

5.3.1 管理要求

（1）对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中关于“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

养殖污染”之规定，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清理。对于禁止建设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禁养区，现有规模以上养殖场应限期有序拆除、搬迁或关闭；对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等畜禽养殖禁养区，未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限期有序拆除、搬迁或关闭；规模以下养殖场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措）施建设，引导养殖户做好粪污全量综合利用，实现污染物零排放。养殖场由各镇实行动态监管。具体清理方式如下：对于同意关闭的，签订关闭协议，明确关闭时限，只要不再饲养畜禽，其建筑物不作强制拆除，根据业主的实际意愿，自愿拆除的按建筑补偿标准补偿，只清除畜禽的，按畜禽补偿标准补偿；对于不同意关闭，坚持继续从事畜禽养殖的，按照其生产规模，在禁养区外为其提供建设用地，限期搬迁，搬迁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防止清理出的畜禽粪便造成污染，同时组织评估机构对其直接用于生产且不能搬迁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定价，按照评估价给予资金补偿；对规定期限内不关闭、不搬迁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强制关闭。同时应加强禁养区范围内环境的综合整治，严禁在禁养区范围内倾倒、堆放畜禽粪便等养殖废弃物。

（2）畜禽养殖禁养区严禁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对于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加强污染防治措施，限期配套完善粪污无害化处置利用实施设备，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物消纳方案，全面做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及污染物零排放，不得外排污染水体及土壤，同时要制定有序退出方案，逐步缩减养殖规模，直至有序退出。未按期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限期拆除、搬迁或关闭。加强禁养区范围内环境的综合整治，严禁在禁养区范围内倾倒、堆放畜禽粪便等养殖废弃物，严防私自新建养殖场户。

（3）对于在本次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之外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应自觉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遵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的要求，杜绝污染物直排，建设完备的粪便、养殖废水及病死畜禽暂存设施，自行采取粪污生物消纳等综合利用配套措施或委托外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于规模以下的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如果位于禁养区范围内，则不得擅自扩大养殖量至规模化养殖。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中关于“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之规定，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因此鼓励规模化以下的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进行适度集中，从低水平、分散性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

标准化养殖发展；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制定全县畜禽粪便治理方案，并指导建设一批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试点工程，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暂无条件集中收集处理的，可就地推广农牧结合种养模式。按“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应用“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生态养殖模式，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4）在禁养区范围以外，新、改、扩建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畜禽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 / T81—2001）的要求，布局合理，选址适当；县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时，应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总量控制；凡未经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不得开工建设。同时应加强禁养区范围以外环境的综合整治，严禁在禁养区范围以外倾倒、堆放畜禽粪便等养殖废弃物，严防私自新建、改建、扩建养殖场。

5.3.2 工作重点

（1）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涉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多个部门。在地方政府统一牵头下，相关部门要开展联合行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制订技术方案，地方政府依此组织划定工作，划定方案由各相关部门审定修改完善后报上级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开。划定方案批准后，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区内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并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环境评估工作，指导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配套设施建设；**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制定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关闭搬迁的《政府公告》和关闭搬迁通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养殖场关闭以及养殖户转产的技术指导等工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共同开展同意搬迁的养殖场（小区）的选址和农用地转用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并安排落实畜禽禁养区内清理工作经费和补偿经费；宣传部门负责禁养区划定及清理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舆论氛围，引导养殖场户自觉配合政府部门工作；公安部门要负责清理工作过程中执法监督

的安全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各镇、社区按照本方案成果，在行政区域图上标明并实地勘定辖区内的畜禽养殖禁养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关停、搬迁和整改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各镇、社区和各部门必须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禁养区划定以及养殖场（小区）清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做好补偿工作，包括养殖动物销售补偿、土地使用权补偿、棚舍补偿、棚舍附属物补偿、停产停业补偿、可移动设备搬迁费用、不可移动设备的重置成新价、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费等方面。首先由农业农村部门对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总资产情况进行统计评估；其次和业主进行沟通和对接，使业主对禁养区划定工作全面了解，认识到国家此项举措施行的重要意义，获得业主的认同和支持；再次县人民政府根据评估情况，结合本地的财政税收政策，多方考虑农户利益，按照“先退先补”“多退多补”原则，制定具体的补偿标准，安排专项补偿资金支持畜禽养殖业清退工作，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建议对办理了土地备案手续并按时完成拆除的，参照往年征地房屋补偿标准给予补贴，没有办理土地备案手续的，酌情按标准的一定比例执行。对不拆除栏舍转产的，按栏舍每平方米补贴一定金额，并在转产所需证照办理上开辟绿色通道。对不按期拆除的，须强制拆除，不予补贴。最后制定统一的优惠帮扶政策，做到禁养区内各养殖场（小区）稳妥搬迁或关闭，保证全区禁养区划定和清理工作圆满完成。

（3）倾听群众诉求。禁养区划定的初步方案必须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坚决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各镇政府要与养殖户开展平等的沟通和对话。对需要拆迁关闭的养殖场（户），要制定合理的经费补偿政策，在完成退养工作的同时，也在着手做好转产引导、就业支持、产业帮扶等工作。

5.3.3 保障措施

（1）广泛宣传，公众监督。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养殖户的宣传，让养殖业主充分了解划定畜禽禁养区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及生态保护的重大意义。

（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岚皋县人民政府根据禁养区划分方案要求，把任务指标作为目标责任制，落实到各

镇各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做到任务具体，责任到位。

(3) 严格执法，依法关闭、搬迁。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加大畜禽养殖户关闭、搬迁执法力度。对在禁养区内现有养殖场（小区）要依照本方案要求限期关闭、搬迁，对拒不执行本方案规定要求关闭搬迁的，要依照相关本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强制关闭搬迁，对扰乱关闭、搬迁工作，情节特别严重的养殖户依法交由司法部门惩处。对要求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在搬迁前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各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如不能达标排放，造成污染事件发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其他未列入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坚决杜绝污染事件发生。

(4) 加强引导，稳步推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遵循“综合利用优先化、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推广以地定养、种养结合等循环利用模式；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促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岚皋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全县畜禽粪便治理方案，指导建设一批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试点工程，并逐步向全县推广。

(5) 调整结构，长效管理。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643 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门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时，应充分考虑供给侧改革，合理调整区内养殖场（小区）布局、总量、畜种和规模。禁养区内，要严防私自新建、改建、扩建养殖场，引导退养农户调整种养结构，积极开展供给侧改革，发展其它高效产业，努力夯实彻底断养基础。禁养区外，要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将畜禽污染防治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畜禽养殖行为的日常监管，加大环境保护监测和监察执法力度。加快转变畜牧生产方式，科学制定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引导适度规模养殖，推广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加快建立畜禽养殖分区管理长效机制。

附表 岚皋县畜禽养殖摸底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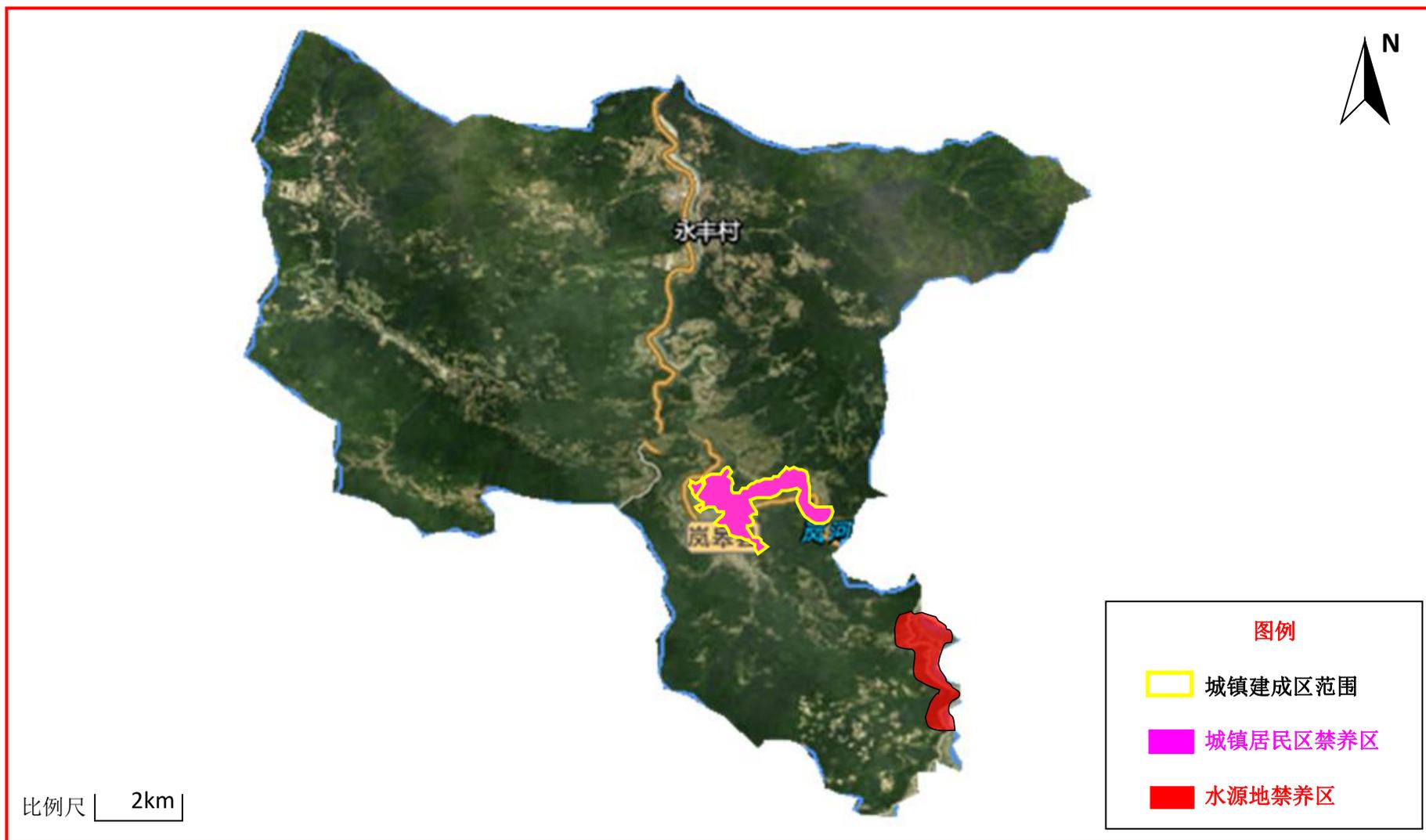
岚皋县规模化养殖场摸底调查表

序号	养殖企业名称	养殖场地址	养殖类别	存栏数量（头、只、羽）	是否位于禁养区内
一	城关镇				
1	苦桃湾养殖场	城关镇罗景坪社区	鸡	15000	否
2	岚皋县康源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耳扒村	鸡	50000	否
3	岚皋县城关镇源宏家庭农场	城关镇罗景坪社区	鸡	10000	否
二	孟石岭镇				
1	孟石岭镇丰景村李长松养鸡场	孟石岭镇丰景村	鸡	10000	否
2	岚皋县孟石岭蔬菜蓄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孟石岭镇柏杨林村	猪	500	否
三	佐龙镇				
1	安康市万祥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佐龙镇明星村	鸡	10000	否
2	岚皋县辉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佐龙镇马宗村	鸡	11000	否
3	鹏程养鸡场	佐龙镇马宗村	鸡	14000	否
四	滔河镇				
1	岚皋县泥坪养殖场	滔河镇泥坪村	猪	400	否
2	岚皋县金恒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滔河镇白坪村六组	鸡	11000	否
3	岚皋县田氏养猪场	滔河镇联合村	猪	200	否
4	岚皋县向阳生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滔河镇双向村	猪	400	否
五	民主镇				
1	岚皋县鑫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主镇庙坝村	猪	600	否
2	夏吉成养殖场	民主镇德胜村	猪	120	否
3	岚皋县民主镇神河土鸡养殖场	民主镇田湾村	鸡	12000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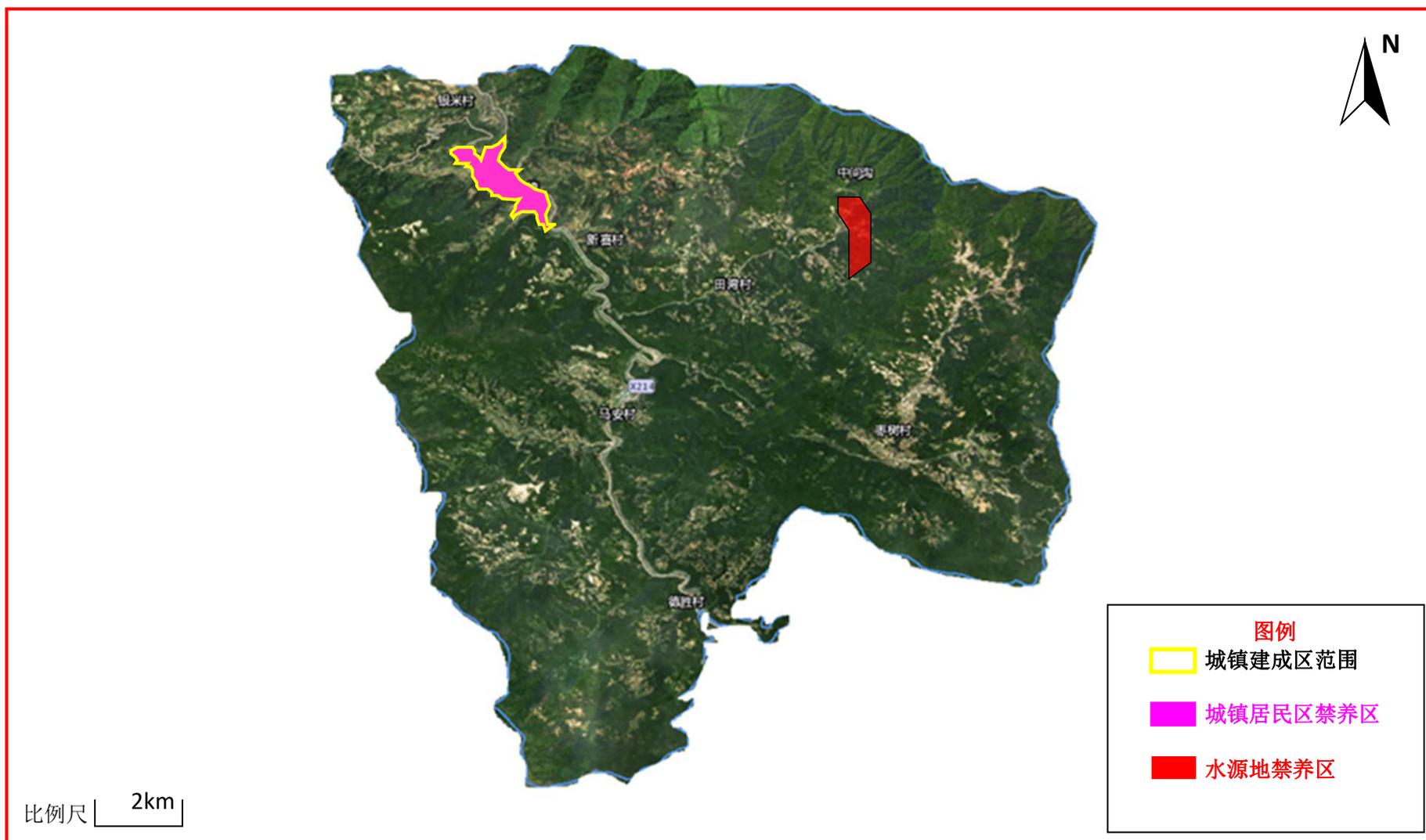
岚皋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4	梅子园家庭农场	民主镇国庆村	羊	260	否
六	石门镇				
1	岚皋县石门镇富和家庭农场	石门镇月星村	猪	300	否
2	陕西光华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门镇芙蓉村	猪	1000	否
3	岚皋县红光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石门镇芙蓉村	羊	121	否
4	石门镇杨大爷原生态养殖家庭农场	石门镇月星村	羊	200	否
5	石门镇文银养羊场	岚皋县石门镇月星村	羊	111	否
七	蔺河镇				
1	岚皋县毅立养猪家庭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蔺河镇蒋家关村	猪	600	否
2	安康康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蔺河镇茶园村	鸡	11000	否
3	胡祥汉养殖场	蔺河镇棋盘村	猪	330	否
八	堰门镇				
1	岚皋县华阳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堰门村	猪	8000	否
2	岚皋县堰门镇中午村李大满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武村	鸡	10000	否
3	堰门镇天圣千兴养猪厂农村专业合作社	青春村	猪	1500	否
4	岚皋县金盆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瑞金村	猪	1200	否
5	岚皋县升高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隆兴村	牛	107	否
九	四季镇				
1	四季牧业	长梁村	羊	225	否
十	南宫山镇				
1	岚皋县惠农富硒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展望村	鸡	12000	否
十一	官元镇				
1	万人寨养羊场	龙板营村	羊	210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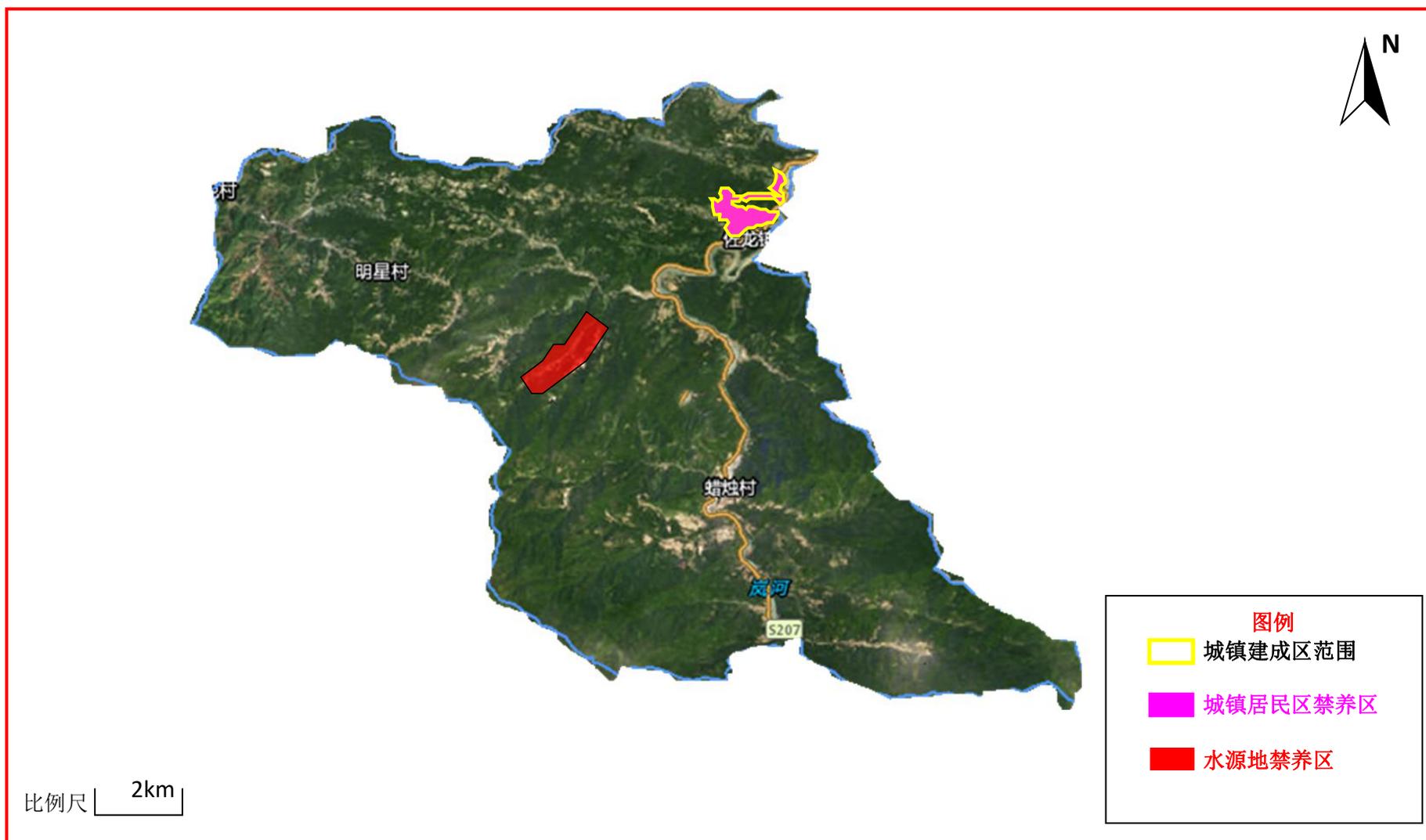
附图 岚皋县县城及各镇畜禽禁养区范围图见附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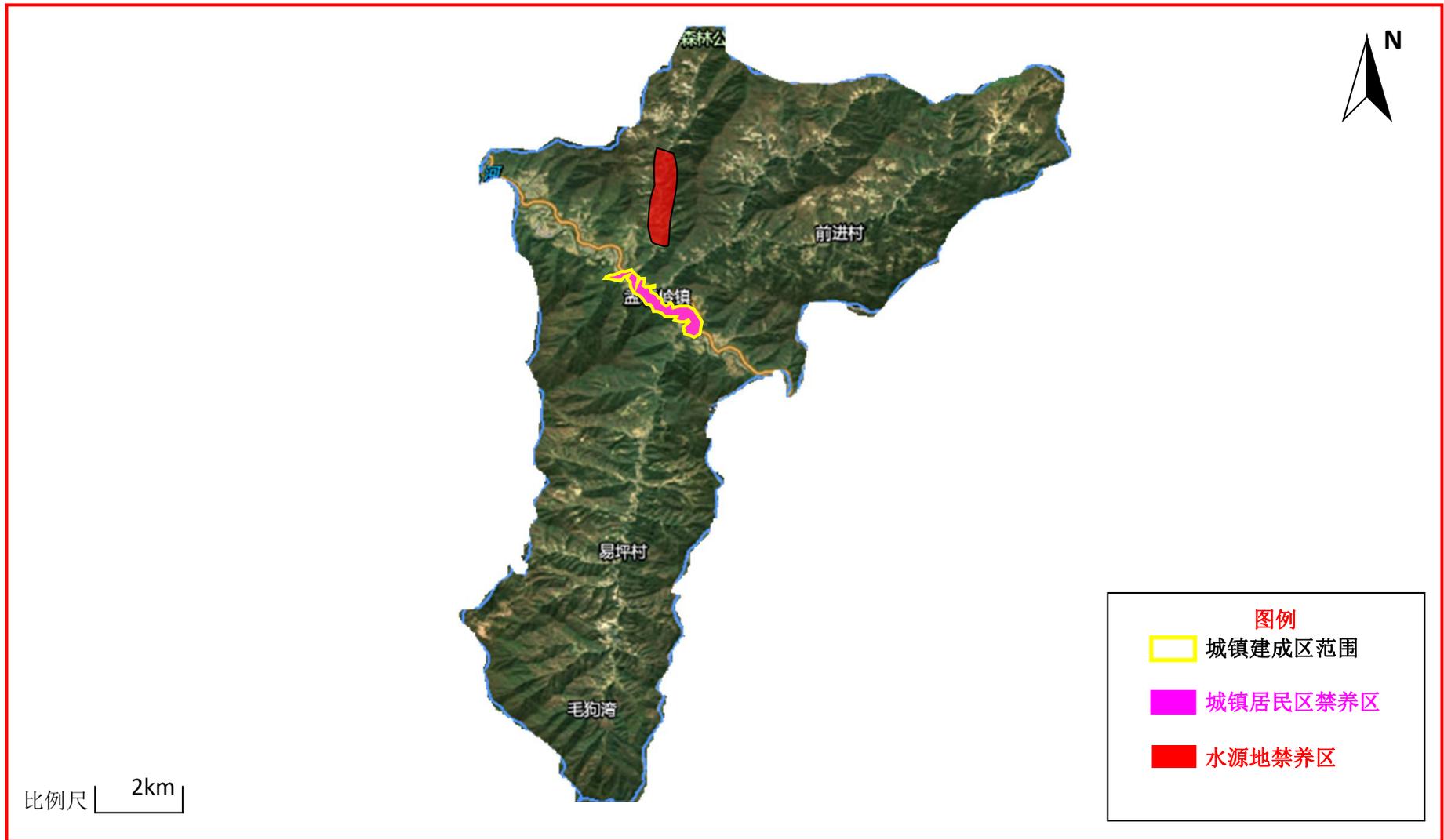
附图1 县城畜禽禁养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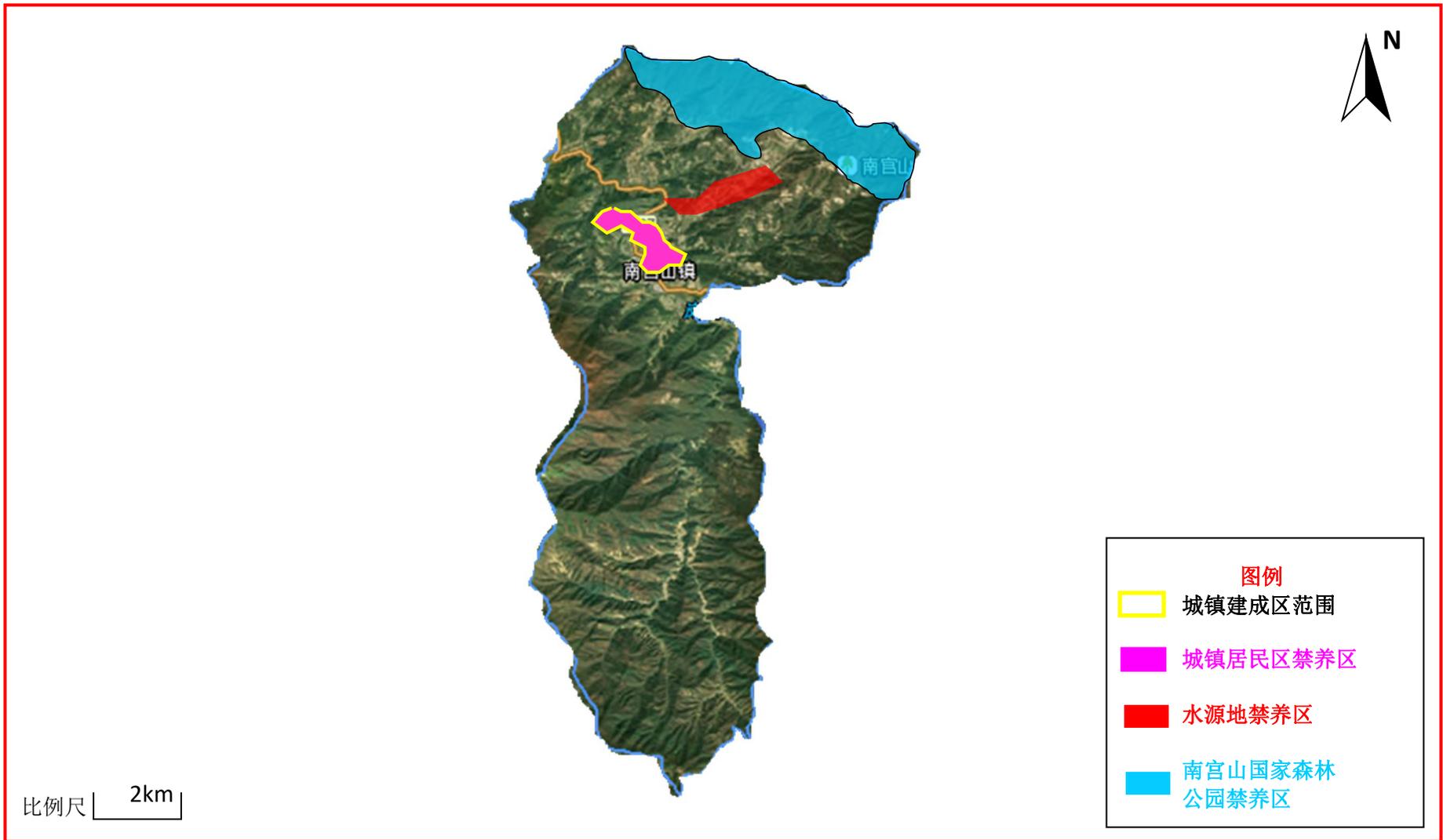
附图 2 民主镇畜禽禁养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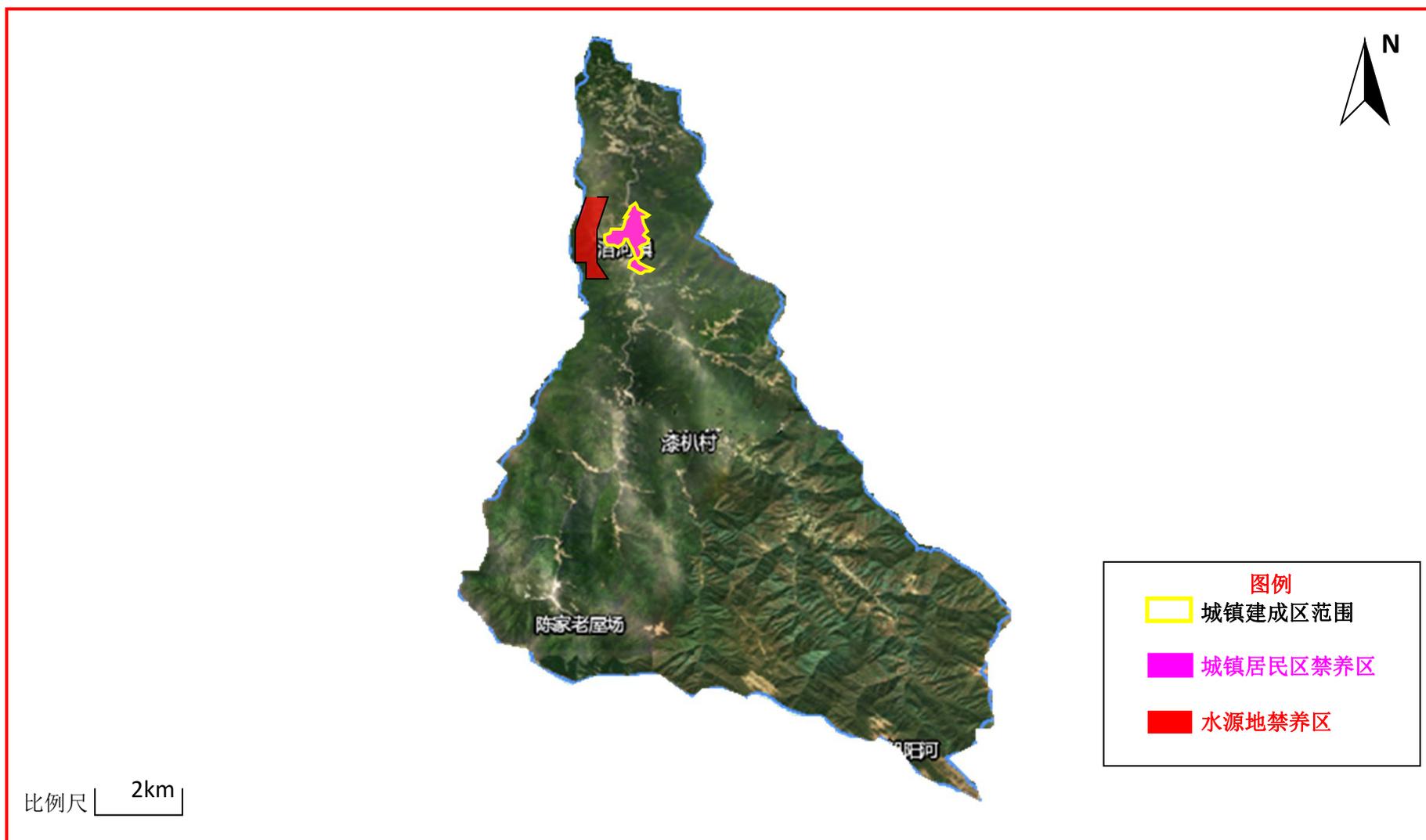
附图3 佐龙镇畜禽禁养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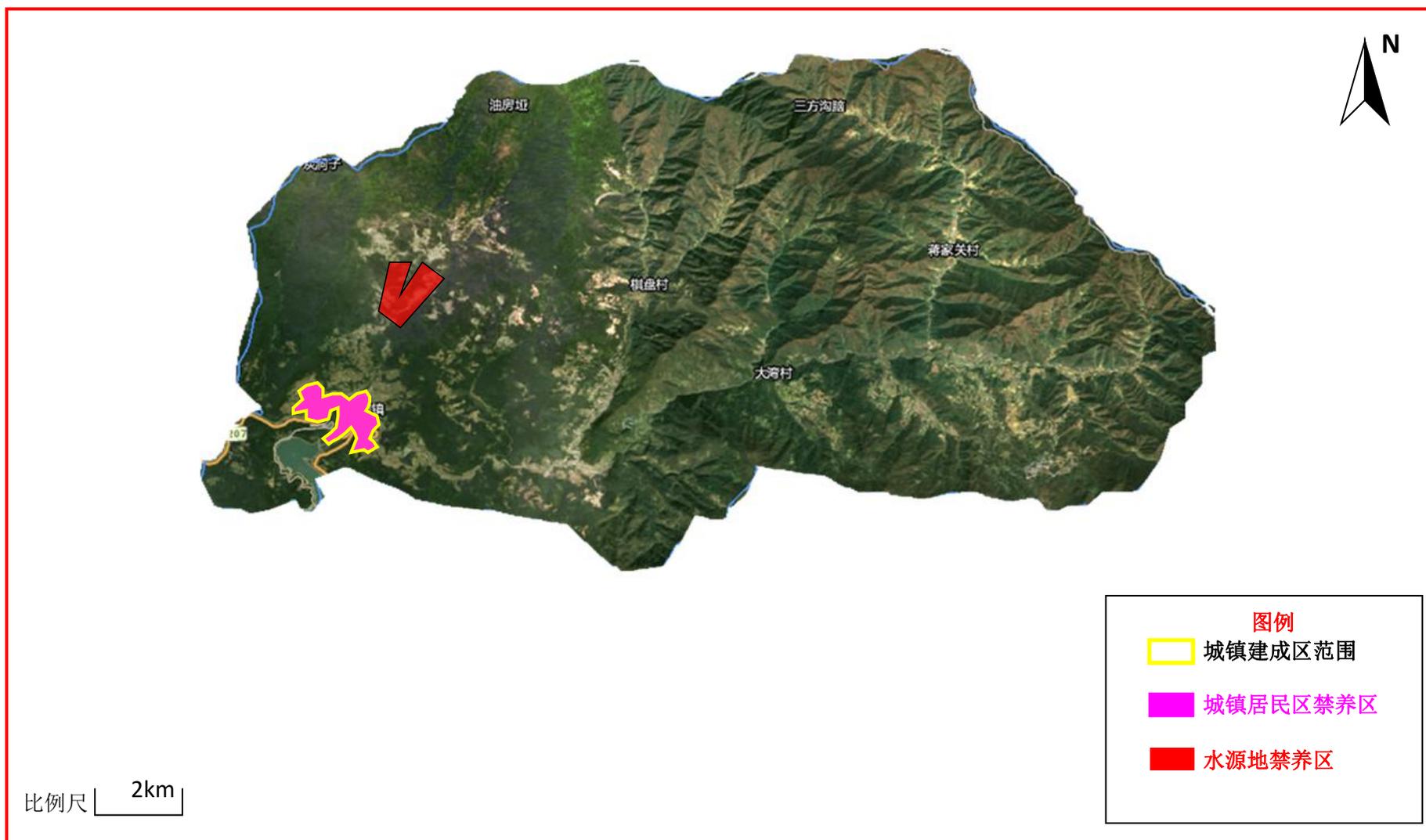
附图 4 孟石岭镇畜禽禁养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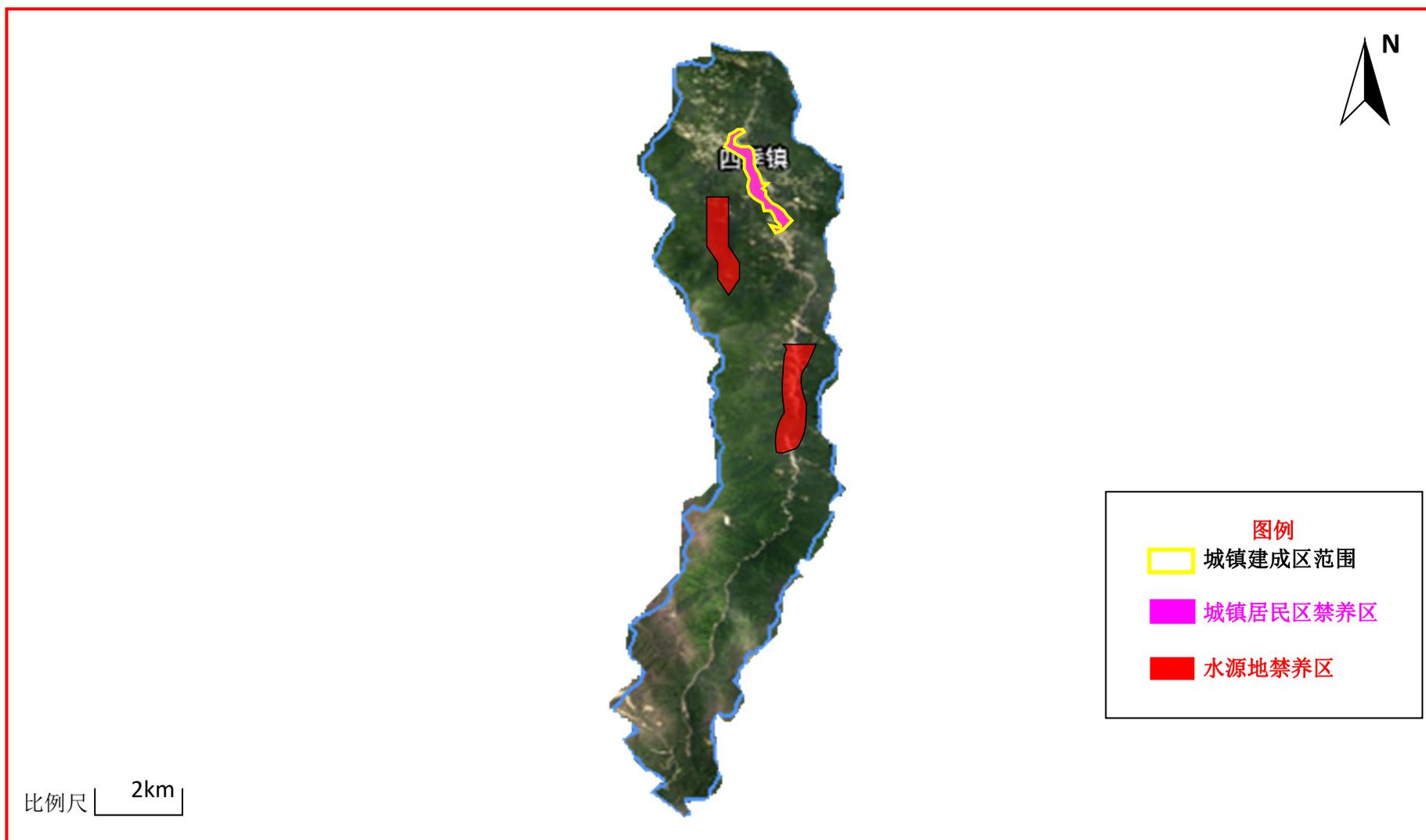
附图5 南宫山镇畜禽禁养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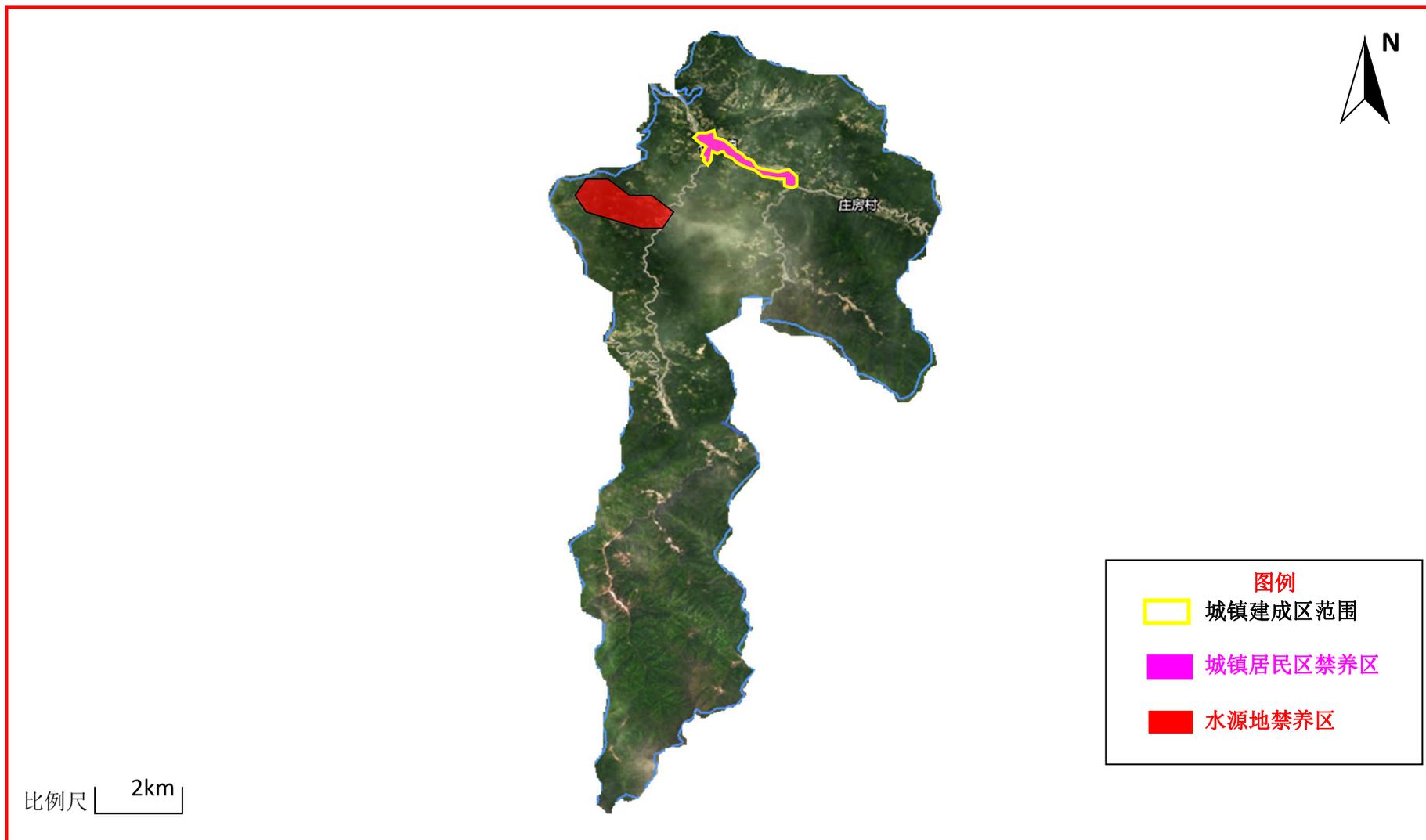
附图 6 滔河镇畜禽禁养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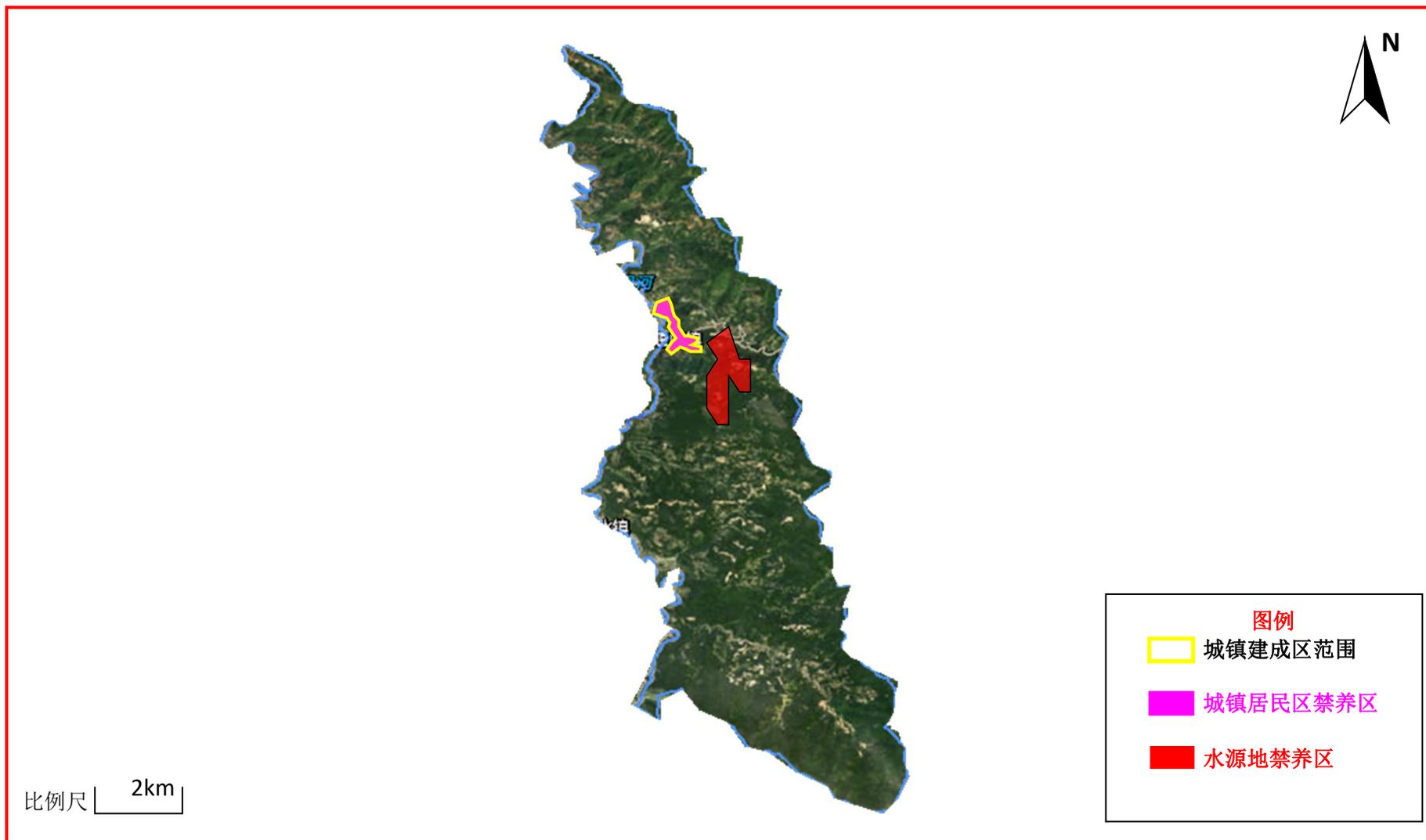
附图 7 蔺河镇畜禽禁养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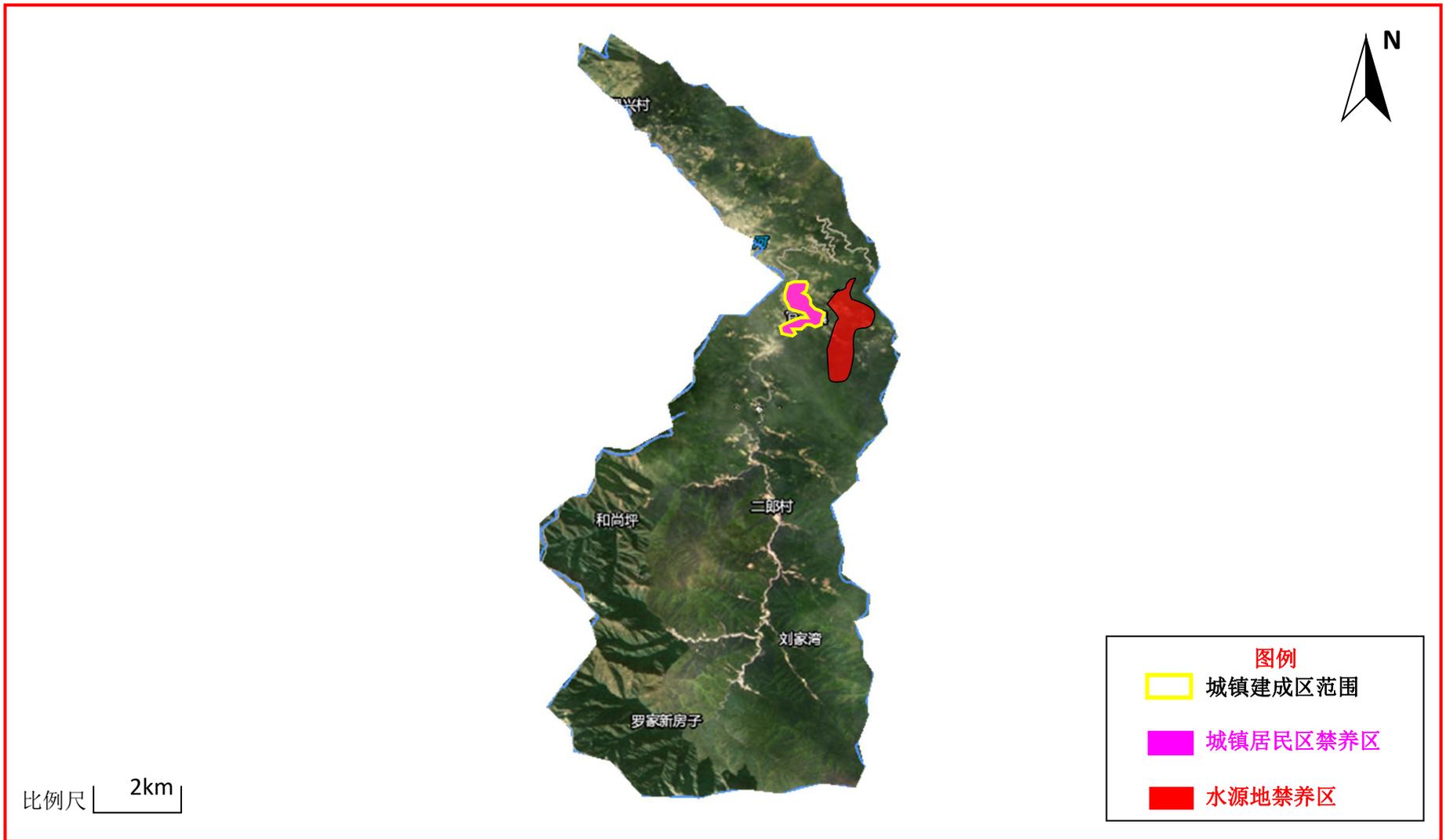
附图 8 四季镇畜禽禁养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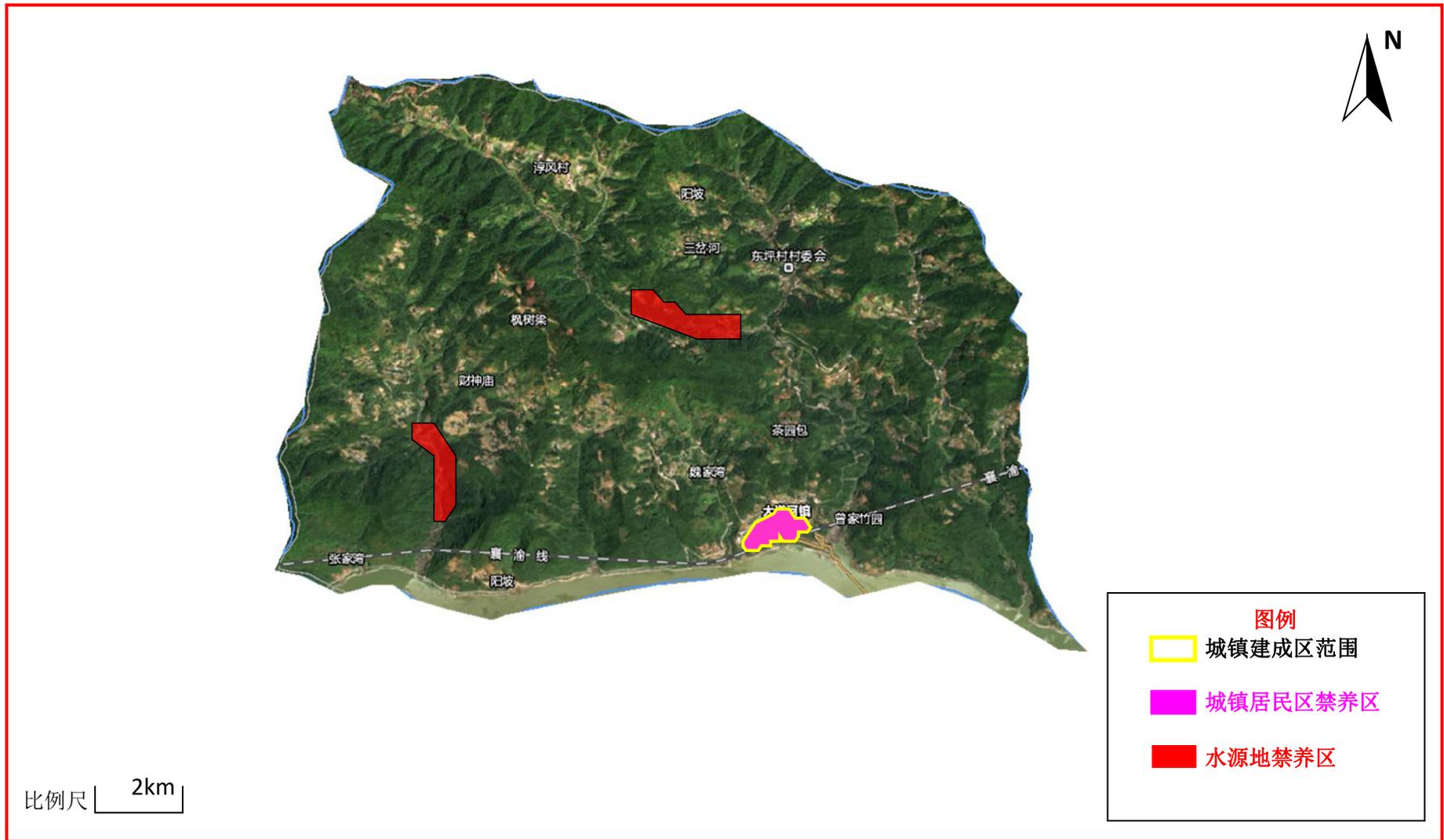
附图9 石门镇畜禽禁养区范围图



附图 10 堰门镇畜禽禁养区范围图



附图 11 官元镇畜禽禁养区范围图



附图 12 大道河镇畜禽禁养区范围图